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接D17版）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基于对国际市场投资管理经验的认识，并经过大量实证研究，以市场实证分析为基础，结合定量指标（估值指标）和定性指标的综合分析，以基本面分析为主要手段，重视取得第一手材料，全面的对股票进行分析、估值、风险评判和评级，以筛选和确定基金投资的精选股票。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一般情况下，本基金不投资于债券市场和衍生工具。此外，在符合法律法规并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还可进行证券借贷交易等投资以增加收益。今后，随着全球证券市场及投资工具的发展，本基金可适当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四）投资决策机制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日常投资管理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投资总监全面负责公司的投资、研究工作，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报告；基金经理负责基金的日常投资运作。境外投资顾问主要就基金的总体投资政策、方针和目的，定期提出意见与建议，供基金管理人决策参考。

（五）投资程序

本基金的投资程序由资产配置、组合建立、交易执行、风险管理与业绩评估四个阶段：

1.资产配置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由基金管理人决定。投资顾问为基金管理人提供总体投资政策与策略的建议，包括了全球及区域资产配置的建议、行业意见与建议，并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共同回顾本基金的投资及过往业绩，向基金管理人提供基金此后阶段的投资策略。基金管理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参加投资顾问的资产配置委员会会议及其他相关的会议，并在基金管理人的分析师和投资顾问的全球行业分析师之间将建立一对一的联系，进行定期观点交流及技术支持。

2.组合建立

本基金的组合构建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管理人在参考投资顾问提供的总体投资政策与策略建议的基础上，决定本基金的组合构建和调整策略。同时，基金管理人以自身的研究平台为主，并适当参考投资顾问的个股专门分析及判断意见，进行股票的选择与组合构建。

4.交易执行

本基金的交易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管理人将直接发送交易指令，通过指定的经纪商执行。

5.风险管理与业绩评估

本基金的风险管理与业绩评估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境外投资顾问将提供风险管理与业绩评估的相关制度、平台与系统建立方面的技术支持，基金管理人主要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境外相关市场的监管要求，制定风险管理制度，负责风险管理措施的有效实施；基金管理人定期或不定期对组合进行绩效归因分析，为投资决策提供依据。

根据全球证券市场投资环境的变化和投资操作需要，或基金管理人更换或撤销境外投资顾问，基金管理人可对上述投资程序做出调整，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是 MSCI 中国指数（以美元计价）。

作为全球著名的指数供应商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公司（Morgan Stanley Capital International，MSCI）一直在为全球的投资专业人员以及金融机构提供指数体系。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专门为 QDII 业务发布了 MSCI 中国股票指数系列，包括了三个系列，共计 14 个指数，按照投资对象包括 A 股、B 股、H 股、红筹股、P 股和香港股票等进行分类。其中，MSCI 中国指数的成分股主要包括了 H 股、红筹股、P 股和少量 B 股（截至 2007 年 9 月）。

MSCI 中国指数是按照自由流通市值调整方法编制的跟踪全球成熟市场和新兴市场中“中国概念”为主的全球性投资指数，是适合作为全球市场投资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

注：1、与业绩比较基准比较时，应采取相同的计价货币；

2、如果未来证券市场推出更具代表性的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变更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其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基金、债券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投资品种。

（八）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本基金可投资于下列金融产品或工具：

1）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等货币市场工具；

2）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等；

前款第 1 项所称银行应当是中资商业银行在境外设立的分行或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达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银行。

2、投资比例限制

1）基金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本基金净值的 20%。在基金托管账户的存款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2）基金持有同一机构（政府、国际金融组织除外）发行的证券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 10%。

3）基金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4）基金不得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不得持有同一机构 10%以上具有投票权的证券发行总量。

前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合并计算同一机构境内外上市的总股本，同时应当一并计算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并假设对持有的股本权证行使转换。

5）本基金持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 10%。

前项非流动性资产是指法律或基金合同规定的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产。

若本基金超过上述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在超过比例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减仓以符合投资比例限制要求。

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市场发展情况对上述投资比例限制作出调整的，本基金将遵循调整后的投资比例。

3、本基金可以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所有参与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担保物市值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 102%。

3）借方应当在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一旦借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和处置担保物以满足索赔需要。

4）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担保物可以是以下金融工具或品种：

① 现金；

② 存款证明；

③ 商业票据；

④ 政府债券；

⑤ 中资商业银行或由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方或其关联方的除外）出具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5）本基金有权在任何时候终止证券借贷交易并在正常市场惯例的合理期限内要求归还任一或所有已借出的证券。

6）基金管理人应当对本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责任。

4、本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所有已借出而未归还证券总市值或所有已售出而未回购证券总市值均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 50%。

前项比例限制计算，基金因参与证券借贷交易而持有的担保物、现金不得计入基金总资产。

5、禁止行为

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基金不得有下列行为：

1）购买不动产。

2）购买房地产抵押按揭。

3）购买贵重金属或代表贵重金属的凭证。

4）购买实物商品。

5）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借入现金。该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6）利用融资购买证券，但投资金融衍生品除外。

7）参与未持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

8）从事证券承销业务。

9）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基金管理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1）不公平对待不同客户或不同投资组合。

2）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客户资料。

3）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九）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十）代理投票

1、投票表决基本原则

（1）代表基金持有人参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既是基金管理人的职责也是代表基金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充分保护投资人利益的重要手段。

（2）在投票表决中遵循的一条基本原则是以保护持有人利益为基本原则，且不干涉上市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3）基金管理公司应该尽心尽责地分析每次投票事项，遵守投票原则和投票程序，始终把投资者的利益放在首位。投资者利益重于公司利益。

2、投票委员会

基金管理公司任命专门的投票委员会。委员会有责任建立投票机制，并确保该机制得以贯彻。对于特殊的投票议案，委员会将开会讨论做出最终的决定。

3、参加股东大会的程序

原则上，对持有的所有股票股东大会均需要进行研究，决定是否需要参加表决。尤其是进入前十大重仓股的上市公司需要重点关注。

代表基金持有人参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是基金管理公司的职责，基本程序如下：

（1） 研究拟议事项。上市公司发布通知后，基金经理、股票分析师对拟议事项进行认真研究，对可能对上市公司产生的影响，做出判断，并提出是否需要参加股东大会（包括临时股东大会）的方案，提交投资部内部讨论。

（2） 提交书面报告。相关基金经理和股票分析师对是否需要参加股东大会（包括临时股东大会）提交书面报告，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拟议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投票意见。报告由投资总监审核批准，必要时应就有关事项取得公司法律顾问的专业意见。相应的书面纪要交由风险稽核部保管。

（3） 办理相关手续。对拟参加的股东大会，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手续，并与上市公司联系办理相关手续。其中，拟由股票分析师出席的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需要由投资总监、基金经理实施内部授权。

（4） 撰写会议纪要。参加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需要就会议内容、表决事项，撰写会议纪要，供投资决策参考。

（5） 所有投资决策记录都必须有完整的书面记录，并完好地保存。

（十一）证券交易

1、经纪商的甄选和确定

由投资部全体业务人员遵照规定的标准，进行主观性评议，独立的评分，形成经纪商排名及经纪商甄选意见，经公司业务管理委员会同意后，方可生效和实行。

经纪商推荐和甄选的标准：

（1）交易量市场排名；

（2）综合研究能力；

（3）客户服务质量。

2、经纪商的评估

对经纪商的评估内容由两大部分组成：

（1）交易执行结果评估，占 20%的权重。评估内容包括：

1）交易执行效率评估。交易指令分发到经纪商后，经纪商执行指令的及时性；

2）交易执行质量评估。交易结果的执行价格与市场均价做比照，确保交易价格最优。

（2）经纪商综合研究能力评估，占 80%的权重。评估内容主要包括：

1）研究能力；

2）沟通渠道 / 客户服务支持；

3）公共关系资源和其他社会资源等。

3、对经纪商的评估工作，原则上每季度进行一次，评估结果决定下一季度交易量的分配。

4、对于关联方的评估和交易量分配，必须和其他经纪商执行同样的标准。

第五节　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将按照全球投资表现标准(GIPS)计算和表述投资业绩。

1、本基金将按照 GIPS 的规定的计算和报告方法在报告业绩时做相应信息披露；

2、对外披露时，本基金将注明业绩计算标准符合 GIPS 要求；

3、如果 GIPS 的标准与国内现行要求不符时，将同时公布不同标准下的计算结果，并说明其差异。

第六节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37 楼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37 楼
法定代表人：邵国有
成立时间：2003 年 4 月 18 日
电话：021-38650999
联系人：包瑾
注册资本：1.5 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富通基金管理公司 49%。

（二）主要人员情况

邵国有先生，董事长，副教授。历任吉林大学校党委副书记、长春师范学院校党委书记、长春新世纪广场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宣传培训中心总经理。2003 年至今任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吉宇光先生，董事，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交通银行北京分行办公室副主任、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证券部经理、海通证券北京朗家园营业部总经理等职。1997 年至今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艾德加（Stewart Edgar）先生，董事，英国籍，学士。历任英国 Ivory & Sime 公共有限公司基金经理，美国 Fiduciary 国际信托公司研究部主任、高级副总裁，英国 HD 国际有限公司高级基金经理、董事，美国 F&C 管理公司高级基金经理、董事。1997 年至今任富通基金管理公司董事总经理。

田仁灿先生，董事、总经理，比利时籍，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法国金融租赁 Euroequipement S.A.公司总裁助理，富通银行区域经理、大中华地区主管，富通基金管理亚洲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业务发展部总经理、首席执行官。2003 年至今任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文伟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交通银行郑州分行铁道支行行长、紫荆山支行行长、私人金融处处长，海通证券办公室主任，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2003 年至今任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董文标先生，独立董事，硕士。历任交通银行郑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民生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民生银行党委书记、行长，现任中国民生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

郑国汉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硕士和博士学位。历任美国佛罗里达州大学经济系副教授、香港科技大学经济系教授、香港科技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经济系主任、现任香港科技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署理院长。

巴约特（Marc Bayot）先生，独立董事，比利时籍，布鲁塞尔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布鲁塞尔大学经济学荣誉教授，EFAMA（欧洲基金和资产管理协会）和比利时基金公会名誉主席，INVESTPROTECT 公司（布鲁塞尔）董事总经理、Pionner 投资公司（米兰，都柏林，卢森堡）和 Degroof 资产管理（布鲁塞尔）独立董事，基金联合公会（哥本哈根）独立董事长。

杨国平先生，独立董事，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杨树浦煤气厂党委副书记、代书记，上海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党办副主任，上海市出租汽车公司党委书记，现任上海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大众公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础前先生，监事长，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安徽省社联所属省新科技发展公司副总经理、海通证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海通证券财务总监。

余毓繁先生，监事，英籍华人，工商管理荣誉学士。历任比利时通用银行香港分行资金部司库、富通银行亚洲区环球金融市场业务主管、富通银行亚洲区商人银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富通银行亚洲区行政总裁。

奚万荣先生，监事，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历任海南省建行秀英分行会计主管、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部稽核员。2003 年 4 月至今任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稽核经理、监察稽核总监。

章明女士，督察长，硕士。历任加拿大 BBCC Tech & Trade Int’l Inc 公司高级财务经理、加拿大 Future Electronics 公司产品专家，国信证券业务经理和副高级研究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合作部经理。2003 年至今任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陈洪先生，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硕士。历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业务经理、富通基金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03 年 4 月至今任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兼海富通精选基金基金经理，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海富通股票基金基金经理，2006 年 3 月至 9 月任海富通收益增长基金基金经理，2006 年 5 月起，任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2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海富通风格优势基金基金经理，2007 年 4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海富通精选贰号基金经理。

阎小庆先生，副总经理，硕士。历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经济师、富通银行欧洲管理实习生、法国东方汇理银行市场部市场经理、法国农业信贷银行上海华东区首席代表、富通基金管理公司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06 年 5 月起，任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杨铭先生，特许金融分析师(CFA)，经济学学士，持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先后任职于香港东亚银行上海分行、上海瀚蓝投资顾问有限公司，2004 年 4 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股票分析师，现任基金经理助理。

本基金拟任基金经理陈洪先生，基金经理助理杨铭先生简历如上。

本基金采用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团队式投资管理模式。投资决策委员会常设委员有：田仁灿，总经理；陈洪，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蒋征，股票组合管理部总监；郭杰，股票组合管理部总监；邵佳民，固定收益组合管理部总监；牟永宁，研究总监；戴德舜，研究总监；杜晓海，定量及风险管理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由总经理担任。讨论内容涉及特定基金的，则该基金经理出席会议。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　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7.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　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　基金管理人将严格遵守基金合同，按照招募说明书列明的投资目标、策略及限制全权处理本基金的投资。

2.　基金管理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　用基金资产承销证券；

（6）　用基金资产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7）　用基金资产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8）　用基金资产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9）　以基金资产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10）以基金资产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11）用基金资产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12）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禁止的其他行为。

3.　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　越权或违规经营；

（2）　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　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4）　在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进行虚假信息披露；

（5）　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7）　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8）　除按本公司制度进行基金运作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投资；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9）　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10）贬损同行，以提高自己；

（11）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12）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3）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14）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4.　基金经理承诺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谋取不当利益。

（3）　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　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的原则

本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遵循以下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必须覆盖公司的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并普遍适用于公司每一位员工；

（2）独立性原则：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立相对独立的机构、部门和岗位，并在相关部门建立防火墙；公司设立独立的风险管理部和监察稽核部，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分别履行风险管理和合规监察职责，并协助和配合督察长负责对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工作进行稽核和检查；

（3）审慎性原则：内部控制的核心是有效防范各种风险，任何制度的建立都要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

（4）有效性原则：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具有高度的权威性，是所有员工严格遵守的行动指南。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任何例外，任何人不得拥有超越制度或违反规章的权力；

（5）及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应与现代科技的应用相结合，充分利用电脑网络，建立电脑预警系统，保证监控的及时性；

（6）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应具有前瞻性，并且必须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

（7）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完备内部控制指标体系，使内部控制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8）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9）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2. 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合法合规性、全面性、审慎性、适时性原则，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由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和部门业务规章等三部分有机组成。

（1）公司内部控制大纲是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内控原则的细化和展开，是公司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纲要和总揽，内部控制大纲对内控目标、内控原则、控制环境、内控措施等内容加以明确。

（2）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包括风险管理制度、合规性制度、稽核监察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基金会计核算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公司财务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紧急应变制度等。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需事先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3）部门业务规章是在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责任、业务流程和操作守则等的具体说明。部门业务规章由公司相关部门依据公司章程和基本管理制度，并结合部门职责和业务运作的要求拟定，其制定和实施需事先报经公司业务管理委员会讨论通过和总经理批准。

公司致力于将国际资产管理行业成熟的专业经验同中国资产管理行业的实际情况相结合，建立既符合国际规范又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

3. 完备严密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建立独立的内部控制体系，董事会层面设立督察长，管理层设立独立于其他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通过风险管理制度、合规性制度和稽核监察制度三个层面构建独立、完整、相互制约、关注成本效益的内部监督体系，对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的监督和反馈，保障公司内部控制机制的严格落实。

风险管理制度由董事会下设的风险委员会制定风险管理政策，由管理层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实施，由风险管理部专职落实和监督，公司各业务部门制定审慎的作业流程和风险管理措施，全面把握风险点，将风险管理责任落实到人，实现对风险的日常管理和过程中管理，防范、化解和控制公司所面临的、潜在的和已经发生的各种风险。

合规性制度由监察稽核部具体落实，通过对公司日常业务的各个方面和各个环节的合法合规性进行评估及检查，监督公司及员工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对外承诺性文件和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识别、防范和及时杜绝公司内部管理及基金运作中的各种违规风险，提出并完善公司各项合规性制度，以充分维护公司客户的合法权益。

稽核监察制度在督察长的领导下严格实施，由监察稽核部协助和配合督察长履行稽核监察职能，通过检查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资讯管制、投资决策与执行、基金营销、公司财务与投资管理、基金会计、信息披露、行政管理、电脑系统等公司所有部门和工作环节，对公司自身经营、资产管理和内部管理制度等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评价、报告和建议，从而保护公司客户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4. 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本公司确知建立内部控制系统、维持其有效性以及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本公司特别声明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披露真实、准确，并承诺根据市场的变化和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第七节　境外投资顾问

（一）境外投资顾问基本情况

名称：富通基金管理公司（For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SA）
注册地址：Avenue de l’Astronomie，14，1210 Brussels
邮寄地址：Avenue de l’Astronomie，14，1210 Brussels，Belgium
成立时间：1998 年 2 月 23 日
资产规模：1206.169 亿欧元（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联系人：Lionel Benoist
电话：32 2 274 86 91
传真：32 2 274 84 90
电子邮箱：lionel.benoist@fortisinvestments.com
公司网址：www.investments.fortis.com

主要投资负责人：William de Vijlder，全球投资总监。曾在 1987-1989 年担任前比利时通用银行经济师；1989 年起担任通用银行投资管理部首席投资策略分析师；1997 年起担任 Fimagen Belgium 投资总监；1999 年开始，担任富通基金全球投资总监，总经理，投资研究、组合管理以及交易负责人。拥有 Ghent 大学经济学位，经济学博士学位。

富通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富通基金”）是富通集团（Fortis）旗下的资产管理子公司。1998 年富通集团和通用银行合并，成为今天的富通集团，并着手重组了集团的各项业务。1999 年，富通集团将旗下所有的资产管理公司进行整合，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富通基金管理公司（For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SA），负责集团旗下的资产管理业务。之后，富通基金的业务有了长足的发展，在世界多个城市建立了客户服务部和投资中心。2004 - 2007 年，富通基金连续获得了惠誉（FitchRatings）M2 的资产管理人评级及确认。目前，富通基金仍不断在世界各地拓展其资产管理业务。截至 2007 年 9 月底，富通基金集团拥有员工 988 人，其中投资研究人员 258 人，平均从业年限达 12 年以上。公司在欧洲、美洲和亚洲共设有 21 个投资中心。公司旗下产品种类多，数量大，管理各类基金及专户理财组合达 1654 个，资产管理规模达到 1206.169 亿欧元（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二）境外投资顾问主要职责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的投资管理提供全方位的投资咨询和技术支持，其主要职责包括：

1、按照基金管理人制订的基金总体投资政策、方针和目的，定期就本基金的投资管理提出意见与建议；

2、根据基金管理人要求，就全球及区域资产配置提供建议，向基金管理人提供行业意见与建议，并提供个股专门分析及判断意见；

3、向基金管理人提供其管理本基金所需要的或有用的涉及经济、法律、金融、投资与管理等领域的信息、意见及建议；

4、与基金管理人定期会议，回顾本基金的投资及过往业绩，向基金管理人提供基金此后阶段的投资策略。

（三）境外投资顾问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1、不公平地对待不同客户；

2、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客户资料；

3、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八节　基金的募集

（一）基金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

本基金经 2007 年 12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7】【340】号文核准募集。

（二）基金存续期间：不定期

（三）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四）募集方式：

通过基金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公开发售。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预留和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五）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六）募集对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禁止投资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

（七）基金的最高募集规模：本基金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的额度（美元额度需折算为人民币）设定基金募集上限，募集期内超过募集目标上限时采取比例配售的方式进行确认，具体办法参见《发售公告》。

（八）基金的面值、计算公式及认购费

1. 本基金的初始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认购费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法，并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募集，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缴纳认购费，认购费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本基金认购费率不高于 1.2%，投资人在同一天多次认购的，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单次认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次认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具体费率结构如下表：

业务类型	金　额	费率
认购	M≥5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 / 笔
	200万≤M＜500 万	0.5%
	100万≤M＜200 万	0.8%
	50万≤M＜100 万	1.0%
	M＜50 万	1.2%

当需要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认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注册登记机构将根据单次认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次认购所适用的费率。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将导致认购的实际确认金额低于认购申请金额，因此，可能会出现认购的实际适用费率高于认购申请金额对应费率的情况，敬请投资人注意。

3.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模式的，即在认购基金时缴纳认购费。

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单次认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次认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 /(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面值

上述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九）基金份额认购的限制

1. 投资人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3.单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

（十）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基金募集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第九节　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人民币，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且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二）基金募集失败

1.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

2.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第十节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在本基金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本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调整申购、赎回的开放日；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还可视情况对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始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注册登记系统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赎回份额所适用的费率；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依法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按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T 日的申购、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在 T+2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可在 T+3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注册登记机构按规定向投资人支付赎回款项，赎回款项在自接受基金投资人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支付，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五）申购与赎回的费用

1、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申购费率不超过 1.5%，赎回费率不超过 0.5%。

3、　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逐级递减，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单次申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次申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实际执行的申购费率如下：

业务类型	金　额（M）	费率
申购	M≥5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 / 笔
	200万≤M＜500 万	0.6%
	100万≤M＜200 万	1.0%
	50万≤M＜100 万	1.2%
	M＜50 万	1.5%

4、　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逐级递减。本基金赎回费率按持有期分档如下：

业务类型	持有期	费率
赎回	1年以下	0.5%
	1年（含）以上，2 年以下	0.25%
	2年（含）以上	0%

5、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基金促销计划可以针对特定时间范围、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等的投资人或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等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人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6、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 3 日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额和价格

1. 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1）单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0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0 份的，需一并全部赎回。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销售机构处持有本基金的最低份额为 1000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基金账户内在该销售机构处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 1000 份时，注册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

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与披露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资产净值 / 基金总份额

基金管理人应在开放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公告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3.申购份额的计算：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 /（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 / 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赎回份额×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

6.基金资产规模达到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的境外证券投资额度；

7.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5.在赎回款项的支付周期内，任一境外证券市场将出现两个工作日及以上的休市；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延期支付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投资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工作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暂停赎回：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第十一节　基金的费用和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含境外投资顾问收取的费用；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含境外托管代理行收取的费用；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税务顾问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外汇兑换交易的相关费用；

9.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2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基金税收

基金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基金投资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第十二节　基金的转换

（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第十三节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与转托管

（一）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投资人基金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人基金账户的行为。本基金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受理因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及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其中：

1.“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2.“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其他具有社会公益性质的社会团体。

3.“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关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三)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四)基金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申请，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申请。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

第十四节　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含各项有关税收）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根据投资所在地规定及境外托管人的相关要求，以基金名义或托管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和现金账户，保证上述账户与托管人及其委托的境外托管人的财产独立，并与托管人及委托的境外托管人的其他托管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其他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用。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抵销，不同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除依据《基金法》、《试行办法》和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第十五节　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开放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

(二)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的估值：按照该股票所在证券交易所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a)送股、转赠股、配股等方式发行的股票，按照该股票所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

b)首次发行的股票，按照成本价估值。

（3）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若其收盘价高于配股价，则按照收盘价和配股价的差额进行估值；若其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4）若基金的资产负债并非以人民币（即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交易计价，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汇率换算成人民币。

（5）税收

对于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基金投资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各项税金，本基金将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估值；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估算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基金将在相关税金实际支付日进行相应的估值调整。

（6）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5）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5）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当相关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不能客观反映基金财产公允价值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和纠正。

（9）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三)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银行存款、应收款项，以及其他投资等资产进行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开放日估值时间点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3.基金份额净值应在估值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

(五)估值错误的确认与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差错类型

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或代销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原因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并承担相关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因基金估值错误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应由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协商共同承担，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本着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的损失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小于基金份额净值 0.5%时，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应在发现日对账务进行更正调整，不做追溯处理。

（5）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原因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差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其中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小于基金份额净值 0.5%时，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应在发现日对账务进行更正调整，不做追溯处理；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六）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1.　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停市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　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时；

4.　如果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时；

5.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各交易所全部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加密传真等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以双方确认的方式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布。

基金份额净值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5)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基金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估值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相关估值调整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但是，对于其中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资产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税务顾问（称为“责任人”）业务操作不当、疏忽或者故意违约等行为导致基金实际税收负担（含罚金等）与估值有所差异的，该等差异应由责任人负责赔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代表基金利益进行追偿。

3.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资讯系统提供的数据错误等，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本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十六节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收益的构成

1.买卖证券差价；

2.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

3.银行存款利息；

4.外汇兑换损益；

5.其他合法收入。

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应计入收益。

(二)基金净收益

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应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三)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3.基金当年收益先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4.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5.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6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 6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6.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经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7.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和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和其他手续费用时，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经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1.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基金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

第十七节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的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

2.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果基金募集所在的会计年度，基金合同生效少于 2 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3.本基金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基金管理人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7.基金托管人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书面确认。

(二)基金的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时，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更换。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十八节　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试行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规定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披露事项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招募说明书

招募说明书是基金向社会公开发售时对基金情况进行说明的法律文件。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编制并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将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公告内容的截止日为每 6 个月的最后 1 日。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网站上。

(三)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四)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将说明基金募集情况。

(五)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2.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六)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七)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4.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八)临时报告与公告

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资产托管人，更换或撤销境外投资顾问；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资产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基金募集期延长；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 50%；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 30%；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境外投资顾问的主要负责人、境外托管人托管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发生变动，可能影响基金投资或境外基金资产的托管的；

15.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6.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7.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8.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

19.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20.变更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21.基金更换注册登记机构；

22.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3.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4.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5.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6.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7.基金份额的拆分；

28.本基金接受其它币种的申购、赎回；

29.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30.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九)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十二)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或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和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等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基金管理人所在地、基金托管人所在地、有关销售机构及其网点，供公众查阅。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有关交易管理、交易佣金返还安排、代理投票政策、流程记录的文件公布后，应当分别置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投资人也可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网站上进行查阅。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将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第十九节　基金的终止和清算

（一）基金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在 6 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公司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3)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在 6 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4)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情况。

（二）基金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基金合同终止时，成立基金清算小组，基金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1)基金合同终止后，发布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2)基金合同终止时，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3)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5)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6)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7)将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8)参加与基金财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9)公布基金财产清算结果；

(10)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第二十节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成立时间：2004 年 09 月 17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叁佰叁拾陆亿捌仟玖佰零捌万肆仟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联系人：尹东
联系电话：(010) 6759 50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拥有悠久的经营历史，其前身“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于 1954 年成立，1996 年易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之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原中国建设银行于 2004 年 9 月分立而成立，承继了原中国建设银行的商业银行业务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中国建设银行(股票代号：HK0939)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中首家在海外公开上市的银行。2006 年 9 月 11 日，中国建设银行又作为第一家 H 股公司晋身恒生指数。2007 年 9 月 25 日中国建设银行 A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开始交易。A 股发行后建设银行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为：233，689，084，000 股（包括 224，689，084，000 股 H 股及 9，000，000，000 股 A 股）。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止，中国建设银行总资产达人民币 64，060.4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 9，575.30 亿元，增长 17.57%；总负债人民币 60，161.1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 8，978.12 亿元，增长 17.54%。客户贷款及垫款人民币 31，731.02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 3，772.19 亿元，增长 13.49%；客户存款人民币 51，938.0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 4，725.44 亿元，增长 10.01%。2007 年 1-9 月中国建设银行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571.01 亿元，每股收益为人民币 0.25 元。核心资本充足率为 10.60%，资本充足率为 12.53%。（备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中国建设银行在中国内地设有 1.4 万余个分支机构，并在香港、新加坡、法兰克福、约翰内斯堡、东京及首尔设有分行，在伦敦、纽约、悉尼设有代表处。2006 年 8 月 24 日，中国建设银行在香港与美国银行签署协定，收购美国银行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美国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完成收购交割，美国银行(亚洲)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被《环球金融》杂志评选为“亚洲最佳新兴市场银行奖 -2007 年度中国最佳银行”，被《财资》杂志评选为“2007 年度最佳公司治理企业”，荣获《亚洲银行家》“中国房屋按揭贷款业务成就奖”。在《上海证券报》主办和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提供学术支持的“2006 影响中国—上市公司系列评选”活动中，中国建设银行荣获“2006 最具影响力的中国海外上市公司”称号。在中国信息协会、亚洲客户服务协会等机构主办的“2006-2007 中国最佳客户服务”评选活动中，中国建设银行荣获“中国最佳客户服务奖”、“中国客户服务突出贡献荣誉奖”等奖项。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投资托管服务部，下设综合制度处、基金市场处、资产托管处、QFII 托管处、QFII/QDII 营运团队、基金核算处、基金清算处、监督稽核处和投资委托托管团队、养老金托管服务团队、养老金托管市场团队等 11 个职能处室，现有员工 110 余人。

（二）主要人员情况

罗中涛，投资托管服务部总经理，曾就职于国家统计局、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评估、信贷、委托代理等业务部门并担任领导工作，对统计、评估、信贷及委托代理业务具有丰富的领导经验。

李春信，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人事教育部、计划部、筹资储蓄部、国际业务部工作，对商业银行综合经营计划、零售业务及国际业务具有较丰富相关工作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到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兴华、兴和、泰和、金鑫、金盛、通乾、鸿飞、银丰等 8 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华夏成长、融通新蓝筹、博时价值增长、华宝兴业宝康系列(包括宝康消费品、宝康债券、宝康灵活配置 3 只子基金)、博时裕富、长城久恒、银华保本增值、华夏现金增利、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国泰金马稳健回报、银华 - 道琼斯 88 精选、上投摩根中国优势、东方龙、博时主题行业、华富竞争力优选、华宝兴业现金宝、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华夏红利、博时稳定价值、银华核心价值、上投摩根阿尔法、中信红利精选、工银瑞信货币市场、长城消费增值、华安上证 180ETF、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泰达荷银效率优选、华夏深圳中小企业板 ETF、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华宝兴业收益增长、华富货币市场、工银瑞信精选平衡、鹏华价值优势、中信稳定债券、华安宏利、上投摩根成长先锋、博时价值增长贰号、海富通风格优势、银华富裕主题、华夏优势增长、信诚精萃成长、工银瑞信稳健成长、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诺德价值优势、工银瑞信债券、国泰金鼎价值、富国天博、融通领先成长、华宝兴业行业精选、工银瑞信红利、泰达荷银市值优选、长城品牌优选、交银施罗德蓝筹等 55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本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投资托管服务部专门设置了监督稽核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

（三）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投资托管服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一）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自行开发的“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基金监督子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二）监督流程

1.每工作日按时通过基金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指标进行例行监控，发现投资比例超标等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涉及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及交易对手等内容进行合法合规性监督。

3.根据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对各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投资独立性和风格显著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报送中国证监会。

4.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二十一节　境外托管人

一、境外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纽约银行（Bank of New York）
地址：One Wall Street New York，NY10286
法定代表人：Thomas Renyi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纽约银行是纽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K”）的一家主要全资经营性子公司，纽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则是一家在纽约交易所交易的金融控股公司，总部位于美国纽约。员工拥有银行大约 85%的普通股，超过 61%的现有专职员工拥有银行的普通股所有权。

纽约银行创建于 1784 年，自 1968 年开始提供全球托管服务。当今，纽约银行已经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全球托管银行之一，在世界托管和管理的资产达 13.8 万亿美元（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目前纽约银行的客户遍布 123 个国家，超过 7，000 个机构，提供的外汇业务超过 70 种货币。目前公司工作人员超过 23，000 名，在全球 33 个国家设有分支机构。惠誉评级为 AA，标准普尔（S&P）评级为 AA-。

二、托管业务介绍

纽约银行大约 1，800 名技术员工对资产服务部提供支持，其中托管是主要的业务组成部分。

纽约银行的核心托管处理系统称为全球证券处理，简称“GSP”业务。该项业务于 1996 年推出，并由内部人员结合“Vista 概念”进行开发。

随着业务和技术的变化，支持系统也将随着时间而变化，因此定期进行重新评估是重要的。纽约银行非常关注业务运营的恢复和技术持续性解决方案的实施，并继续进行所需要的投资，确保所有关键业务都可以在足以满足业务要求的时间框架内得以恢复。纽约银行在全球每一处理中心，已经建立了清楚、有深度的指引。业务恢复与危机管理活动被密切监督，并在所有时间得以坚持。专家团队被分配到各个小组，在组织内部对所有级别的员工进行定期演习和更新。

第二十二节　相关服务机构

（1）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37 楼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37 楼
法定代表人：邵国有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电话：021-38650999
传真：021-38780084

2、代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传真：010-66275654
联系人：王琳
网址：www.ccb.com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联系人：王徽
网址：www.boc.cn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传真：010-66107914
联系人：田耕
网址：www.icbc.com.cn

（4）中国农业银行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传真：010-85109219
网址：www.abchina.com

（5）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31 号
法定代表人：陶礼明
客户服务电话：11185
传真：010-66415194
联系人：陈春林
网址：www.cpsrb.com

（6）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联系人：曹榕
网址：www.bankcomm.com

（7）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联系人：刘薇
网址：www.cmbchina.com

（8）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法兰克纽曼（Frank Neil Newman）
客户服务电话：95501
联系人：周勤
网址：www.sdb.com.cn

（9）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联系人：徐伟、汤嘉惠
网址：www.spdb.com.cn

（10）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客户服务电话：95595（全国）
联系人：李伟
网址：www.cebbank.com

（11）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农林下路 83 号
法定代表人：李若虹
客户服务电话：95508

（下转D20版）